

政策出路。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股份制企业改制后如需购置职工住房,经董事会讨论通过,购置后即为企业的固定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企业出售住房亏损,如住房周转金弥补不足,经董事会讨论,可以列入营业外支出,或分期摊销。

八、关于退补以前年度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经税务机关审定退补企业以前年度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是通过“利润分配”科目,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还是列作“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项目,计入利润总额;或是统一列作“所得税”科目,计入净利润,至今财政部尚无正式规定。由于通过“利润分配”科目与财政部颁发的《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所得税属费用性质的精神相悖;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核算也不够规范,因为所得税是利润总额的扣除项目,是计算税后利润,即净利润的主要内容,而不是企业收入的扣除项目,所以,我们认为,退补以前年度所得税统一记入“所得税”科目比较好。这不但符合会计制度改革的精神,也符合国际上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方法。

九、关于合并报表母、子公司范畴的确定

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企业在报送合并会计报表的同时,要提供母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通常,人们所说的母公司是法律实体的概念,这与编制个别会计报表所需确定的母公司会计主体的概念有所不同。从法律上说,母公司是指通过对其他企业投资,拥有对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企业。从会计主体上说,母公司范畴的确定还需要运用专业判断,我们认为,母公司应当包括三部分:一是公司本部,含非独立核算的经营部门;二是分公司,据《公司法》规定,分公司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三是相对独立核算但不独立纳税的全资子公司,这些子公司虽然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形式上看是独立的,但实质上不独立,这从企业所得税不单独交纳上可以判断。所以,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它们应被视作母公司的组成部分。以上三部分采取汇总报表形式,得出母公司报表。

独立核算又独立纳税的子公司,属于合并对象。根据现行规定,当子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及当期净利润所占集团公司的比率均在10%以下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可以不纳入合并范围。

十、关于母子公司会计政策的统一

一般而言,上市公司经营多角化,列入合并报表范

围的母公司和各子公司执行不同行业会计制度的情况相当普遍。而合并报表的编制,要求母公司与子公司采取一致的会计政策,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母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本身规定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厘定。实务上应如何操作?

首先,母子公司的会计制度能统尽统。在子公司成立、选用会计制度时,就应使母子公司会计制度尽量统一。其次,要区别会计政策统一与会计制度统一。会计政策的统一并不意味着硬性地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不同的会计制度,有时也能实现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只要子公司所选定的会计政策落在在母公司执行的财务制度或税法规定的相关区间即可。最后,分析因会计政策不一导致的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当会计政策不一,对合并报表的影响较小时,可根据重要性原则不予调整。如母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而子公司采用移动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成本,若两者差异甚小,就可从简处理,不作调整。

责任编辑 秦中良



企业利用固定资产隐瞒 亏损应引起重视 文登市审计局

我们在审计中发现部分企业为达到隐瞒亏损,虚报利润的目的,虚增固定资产价值,其主要表现一是将应计入当期损益的经营、管理费用和利息等转入在建工程,虚增固定资产价值;二是已竣工结算投入使用的基建工程不及时转入固定资产,从而虚增利润,掩盖亏损;三是递延资产不按规定进行摊销,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四是在用固定资产不提或少提折旧,用以调节利润,隐瞒亏损。

上述作法,造成了企业经营成果不实,违反了财经纪律,应当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责任编辑 温彦君